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1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李信男

林怡君

被告 艾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5時許騎車在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海功路口因未依規定兩段左轉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2490元（零件71230元、工資11200元、烤漆20060）等事實，有車險理賠資料、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發票可參，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

01 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02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6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7年1月出
10 廠（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
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72元【計算方式：
12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1230÷（5＋1）＝11872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
14 及板金費用）31260元，合計43132元。

15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3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2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陳勁綸

